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淮残联〔2022〕7号

签发人：张天舒

市残联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市残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着力提升涉残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系统开展学习，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组织干部职工每周开展集中学习、自学和交流，举办专题法治讲座，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法治意识、法律素质。落实“一月一法”学习制度，提高业务素质

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广泛开展宣传。依托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专题广播节目等媒体形式，利用全国助残日等重大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全国助残日活动期间，组织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宣传资料 5000 余份，邀请专业律师现场为近百名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市残联法律顾问参加市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节目，通过讲解案例等形式宣讲民法典。

（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述法”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提出工作指导思想、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领导班子专题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严格落实依法治市工作制度，按时完成本年度依法治市工作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市残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重要内容，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提高了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依法管理涉残事务

充分发挥淮南市残疾人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救助工作站）作用，做好新形势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律师每周值班一次，全年为 20 余名来访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发挥律师专业团队在残疾人维权信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接待残疾人来访 70 余人次，结合“12385”热线、依托各级法律援助中心，拓展残疾人维权渠道，构建残疾人维权服务网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引导和支持残疾人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解决残疾人信访维权。

（四）依法行政履行职能

“三重一大”事项均经市残联党组、理事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市纪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参加会议。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推行政策合法性审查，出台重要文件之前，从对象准确性、内容合法性、程序规范性、技术标准化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出台的文件合法有效。严格规范残疾人证办理和康复机构评查，不断提高残联法治化程度。实施政务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力度，通过网站和新媒体，推进残联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聘请法律顾问，多次参加市残联相关活动，如“全国助残日”法律咨询活动，参加市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宣

讲《民法典》，协助解决挂靠市残联企业注销事宜，并担任淮南市残疾人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救助工作站)坐班律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推进市残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五) 开展普法宣传

落实市残联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切实做到各项普法工作和活动开展有人负责，职责清晰，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和质量效果。制定印发《淮南市残联2021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利用国家宪法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全市残疾人工作者法律知识培训班。依托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专题广播节目等媒体，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阵地，提高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存在问题及2022年工作安排

2021年，市残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普法效果还不太理想，在日常普法工作中存在规定动作到位，但普法形式比较单调，缺乏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二是少数基层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年，市残联将以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以建设法治残联为目标，坚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理清工作思路，坚持

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着力提升残联干部队伍法治观念、法律素养、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一是加强干部职工法治培训。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培训，在公务员年度考核中体现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要求。二是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根据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市残联“八五”普法规划。着重宣传《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涉残法律法规。三是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及时收集和分析残疾人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残疾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建立健全残疾人利益表达和沟通协商机制，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残疾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措施和能力。



